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单位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书

为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透明度，充分展示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进展成效，落实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有序开展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向社会披露。

一、披露主体基本信息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位于凉山州冕宁县泸沽镇境内，距西昌市区 50 公里左右，毗邻雅西高速泸沽出口、108 国道和（成昆铁路）冕宁火车站，地理位置十分优越。目前拥有两条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生产规模达 200 万吨，在职员工 260 余人，是攀西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隆冠®” 52.5R、42.5R、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32.5 砌筑水泥，中热（大坝）硅酸盐水泥，低热硅酸盐水泥，抗硫硅酸盐水泥，并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生产硅酸盐系列类水泥产品。公司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资质，并先后获得四川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放心产品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公司依靠超卓的生产经营团队，凭借坚实雄厚的专业技术队伍，重质量寻发展，树一流品牌，以特种水泥和高标号水泥为主导，走低碳环保产品之路，充分利用凉山州得天独厚的资源和区域优势，竭诚为凉山州及周边地区的水电、交通及城镇建设贡献力量。

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温室气体排放以法人为边界，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规范进行核算。经核算，我单位 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48.3347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或碳排放强度（结合行业选用碳强度指标）为 0.85372 吨 co₂/吨熟料（水泥行业核定排放强度为 0.8534 吨 co₂/吨熟料）。

三、温室气体控排行动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系统（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替代燃料和协同处置的废弃物中非生物质碳的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原料碳酸盐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生料中非燃料碳煅烧的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职工食堂、车间浴室、保健站等）。

（一）主要减碳增汇措施

优化生产经营结构，采购原燃材料时优先采购破碎好的材料，建设厂内破碎作业降低设备电耗。选取更好的工艺操作参数稳定控制工况控制窑内用风、用煤量。合理配置原材料、半成品储存方式减少转运降低车辆用油消耗，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节约能源，推动电力替代、减少煤炭消耗，控制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二）节能低碳生产工艺和技术运用情况

积极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绿色低碳产品，优先采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技术和国际、国内或四川省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推荐的节能低碳生产工艺、设备。可考虑纳入低碳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等减排效益定量数据。

（三）节能低碳产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积极开展节能产品、低碳产品、碳足迹、碳中和、ISO 14064 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准备。

（四）碳资产开发和碳排放权交易参与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开展碳普惠、碳减排等碳资产项目开发，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履约，运用清洁发展机制(CDM)、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林业碳汇等碳信用指标情况。

(五) 能力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规章制度（二氧化碳排放核定及监测管理制度），配置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岗位和人员，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和报告能力，组织开展碳核算统计、碳减排、碳交易等培训。

